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二、開會地點：台元科技園區-劇場式會議中心（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2樓）
三、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92,971,597股，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167,877,062股，佔發行股份總數55.38%。

四、主席：陳賢哲 記錄：余安成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暨102年度營業展望，敬請 鑒核：（詳見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101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詳見附件）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 明：(1)依金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因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增加228仟元，累積至101年12月31日保留盈餘減少615仟元。
(3)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13,380仟元，於民國101年1月1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於開帳日一次認列退休金精算損失及其他員工福利等造成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228仟元之特別盈餘公積。

-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
說 明：本公司101年度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各項財務報表(詳見附件)及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 明：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依法擬訂定分派項目如下：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4,261,327
加：本期稅後淨利	537,873,4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787,341)
可供分配盈餘	688,347,39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元)	503,631,1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4,716,31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113,892,628元
配發董監酬勞 8,000,000元
註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13,892,628元及董監事酬勞8,000,000元，與帳列估列金額無差異。
註2:優先分配最近年度之盈餘。
註3: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3元，發放時“元以下捨去”，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註4:本公司若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遇買入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並全權處理相關事項。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 討論案。
說 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辦理，擬修改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 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辦理，擬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一分）

(附件)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

近兩年歐美債信風暴及中國經濟成長趨緩導致全球主要消費市場景氣低迷，在嚴困環境下，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的態度，營收力守持平，101年度營運成果如下：營業收入 33.21 億元，銷售毛利率達 43%，較前一年度 40%增長，營業利益 6.57 億元，稅後淨利 5.38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3.2 元。

回顧本公司 101 年度產品銷售組合仍以多媒體產品為最大宗，占整體營收比重 41%，其中以光學辨識晶片組(OID)及無線影音應用方案，表現最為亮眼；微控制器產品線與消費性語音產品線則表現持平，合佔營收比重 57%，其他佔 2%。

展望未來，經濟方面，雖然全球景氣復甦的腳步尚不明朗，但研究機構認為 201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比 2012 年略為增溫。產業方面，近來消費性電子主力應用已經從個人市場進入雲端應用及數位家庭領域，本公司亦針對此一趨勢佈局，各產品線均推出相關應用。

數年來我們持續研發創新，深耕利基應用，調整產品組合以強健公司體質，公司整體毛利率的提升正是效益逐步顯現的最佳表現，面對科技產業新變局及經濟復甦的轉機，我們有信心能以更堅強的實力面對挑戰，以亮麗成績回饋股東的長期支持。

(一)營收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321,322	3,383,220	(61,898)	(2%)
營業毛利	1,424,881	1,361,244	63,637	5%
稅後淨利	537,873	557,272	(19,399)	(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增 減 比 率
利息收入	14,548	9,491	53%

2.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12	14.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47	16.7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9.16 稅前利益 39.40	40.92 42.49
純益率(%)	16	16
每股純益(元)(註一)	3.20	3.32
每股純益(元)(註二)	-	3.32

註一：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二：按追溯調整後之股數計算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研究發展狀況

為保持企業成長動能與維持競爭力，本公司積極從事產品之研究、開發及設計，101 年度本公司研發費用佔營收 19%，為厚植實力，研發人力較前一年度增長。在消費性產品線方面，亦預計將運算核心升級至 32 位元平台，不斷升級技術及整合更多功能以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選擇；多媒體產品線方面：網路視訊晶片陸續著 NB 產業起伏景氣不再，但產品功能持續提升並切入智慧電視及網路週邊產品，佈局數位家庭領域，轉型可期。在多媒體產品線中，搭配 2.4GHz RF 的無線視訊及音頻方案也提升至 WiFi 規格，可用於家用監控及網路週邊產品，產品應用更廣泛；同屬多媒體產品線的光學辨識(OID)晶片組，是教育產品市場主流平台，不僅是個人學習的最佳工具，客戶更切入雲端教學及智慧電視應用，成為打造數位學習環境的最佳利器。微控制器產品方面，本公司近年來以高精度度量測 IC 在醫療保健電子應用上大放異彩，成為微控制器領導廠商，更持續升級產品架構，推出 32 位元 ARM Base 的微控制器 IC，切入數位家庭領域，以完整的產品佈局及多元的應用，提高產品的競爭優勢。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1.研究發展策略

- (1)奠基於深厚的語音及影像核心技術，掌握市場脈動及消費性產品趨勢，強化產品系統開發，聚焦利基型應用，提供高整合度一站式方案(Turn key Solution)協助客戶縮短終端產品開發時程。
(2)不斷推升製程技術及開發新產品應用，以維持產品的競爭力及成本優勢，目前產品製程已經進入奈米世代，可滿足客戶更多元化需求。

2.行銷策略

- (1)深耕海內外市場，佈建完整周密的行銷代理通路，銷售據點 已遍佈亞洲及美國，並提供完善技術支援及遠端網站即時提供技術文件及開發工具協助客戶解決問題及取得最新產品訊息。
(2)重點客戶開發，本公司為求永續成長，不僅專注原有之語音及微控制器產品線外，對於視訊多媒體產品之市場亦積極拓展應用，除了在筆電視訊晶片領域建立深厚的核心技術，在 OID 技術方面更以領先的技術及全球第一的市佔率，引領市場風潮，成為電子教育產品第一大廠商，其他各項視訊產品應用例如：無線視訊方案，安全監控應用方案...等都正蓄势待發，多元的產品應用及分數在不同領域的客戶群，有效的降低產品淡旺季衝擊的風險。

3.生產策略

- (1)善用台灣的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的價值鍊，與上下游供貨廠商緊密合作，取得充分及優質的晶圓來源並確保產品良率與品質無虞。
(2)除與本土上下游供貨廠商合作，亦採多元化外包策略與國外供貨商合作，以分散風險。

4.營運及財務規劃

- (1)以穩健經營累積營運資金，並擁有低負債及充足資金的強健體質及嚴謹的內控稽核制度，以確保財務體質強健及提升營運績效，可因應景氣變化的衝擊。
(2)提供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優渥的員工福利與開放升遷管道，提升員工士氣及工作績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除持續專注於消費性電子領域，更將積極拓展應用廣泛之微控制器及成長潛力高之多媒體產品，102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均為 580,900 仟顆。

(三)產銷政策

本公司一直堅持以高品質、高效率之方式服務客戶，創造客戶即時利益，本公司凝聚全體員工「客戶滿意服務」共識，著眼於「提供客戶最具效益的 IC 設計」，強化快速研發能力，自產品規格制定上即參與開發，從應用的角度思考客戶需求，以獨立自主的創新技術，完整技術平台與軟、硬體開發工具，主動提供客戶量身訂做產品及完整服務。

在生產端，本公司與上游的晶圓供應商多年來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以穩定的晶圓需求，確保產能供需不虞匱乏，並適度提升產品製程，提供客戶最具效益及競爭力的產品。

本公司深信服務之中心在於人，多年來積極營造和諧融和工作環境，不斷延攬產業經驗豐富的高素质人力，秉持著兼具創意表現與團隊合作的精神，充分支援客戶產品發展，搶得市場先機。

未來，本公司仍將以人為本，積極開發相關矽智慧，強化產品的深度與廣度，以更具彈性設計、更多元產能及更完整服務，為客戶永續發展再現新猷。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近年來全球消費市場均陷入低迷狀態，產業變動一日千里，個人電腦需求轉由行動通訊裝置(如手機及平板電腦)取代，科技產業上下游均大受衝擊，本公司亦調整腳步，以有限資源開發高附加價值的利基產品為主要策略，近年來公司產品銷售組合大幅改變，利基應用產品所佔比重已達三成以上，此一策略除有效降低低隨主流市場之風險，更有機會培養明日之星，建立市場區隔與先行者競爭優勢，成為下一波成長的新動能。

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力求產品的差異化，不盲目跟隨市場主流產品，追求小而美，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追求穩定獲利為最終目標，在景氣低迷時刻吸納人才，強化員工職能的訓練及培養，厚植實力等待產業轉機到來。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秉持不斷創新，追求客戶及使用者更便利操作介面之理念，掌握低成本、高品質的關鍵因素，以多元化產品開發技術，將整條產品供應鏈導入流程管理，暢通從 IC 設計、晶圓代工、封裝測試等各項介面，落實「活力創新，客戶滿意」的品質政策，積極延伸綠色產品政策，積極創新，發展無害與綠色產品，兼顧產品品質與環保效益；掌握趨勢，強化節能與回收認知致力資源節約與污染預防；密切注意各項法規之公佈及變動，及時提出因應措施，以符合各項改變需求，以降低法規環境改變，所帶來之衝擊及影響。並以全球通達的服務網路及線上 FAE 支援解決方案，持續創造出 SONIX 品牌的核心價值，提高競爭力。

整體而言，101 年外部競爭環境較為重大的影響為：消費者喜好及需求轉向個人行動裝置，造成 PC 產業生態丕變，本公司的產品組合也受影響，筆電專用的網路攝影機晶片銷量隨之下滑，幸而，其他影像多媒體應用產品順勢崛起，彌補因產業變動造成的衝擊。其他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並未對本公司造成財務及業務之重大影響。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惠敏

沈禮人

郭慶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996 台北市信義區第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Xinyi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捷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實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2,498 仟元及 25,385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0.58%及 0.68%；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2,669 仟元及 8,800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稅前利益之(0.4%)及(1.2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水恩
會計師 張敬人 敬啟人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996 台北市信義區第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Xinyi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實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2,498 仟元及 25,38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58%及 0.67%；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2,669 仟元及 8,800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利益之(0.4%)及(1.2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水恩
會計師 張敬人 敬啟人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20	應付票據	\$ 45,751 1	\$ 37,642 1
132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521,246 39	\$ 1,267,425 34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13,487 6	129,651 3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487,192 13	517,245 1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58,901 2	46,386 1
114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及十九)	3,744 -	248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及十九)	206,799 5	208,725 6
	應收帳款—或備抵呆帳 3,353 仟元後之淨額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18,304 -	17,517 1
	(附註二及三)	368,103 9	334,992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3,242 14	439,921 1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十九)	40,033 1	49,088 1		其他負債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256,019 7	286,943 8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20,554 -	21,41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02,472 3	97,458 2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一)	31,180 1	27,257 1
1291	買押定存單(附註二十)	51,000 1	91,000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1,734 1	48,668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32,619 1	36,285 1	2XXX	負債合計	594,976 15	488,589 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62,428 74	2,680,684 71		股東權益		
	長期投資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50,000 仟股， 發行 167,877 仟股	1,678,770 44	1,678,770 45
142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347,296 9	373,107 10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2	62,661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7 -	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1,758 20	726,031 19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47,303 9	373,11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816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			3330	未分配盈餘	742,134 12	784,379 21
	成 本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523,892 39	1,523,226 40
1501	土 地	110,192 3	110,192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21	房屋及建築	267,939 7	267,939 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9 -	13,380 -
1561	生財器具	123,016 3	115,116 3	345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10) -	(10,243) -
1681	什項設備	4,710 -	4,710 1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2 -	3,137 -
15X1	減：累計折舊	505,857 13	497,957 1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265,392 85	3,267,794 82
15X9	減：累計折舊	135,274 3	121,149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60,368 100	\$ 3,756,383 10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0,583 10	376,808 10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182,627 5	185,422 5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2,630 -	1,521 -				
1838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78,100 2	57,465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2,964 -	68,763 2				
1888	其 他	13,733 -	12,60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0,094 7	325,777 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60,368 100	\$ 3,756,3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附 註 二 及 十 四)				
	發 行 股 數 (仟 股)	股 金	本 額 (附 註 十 四)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調 整 數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一〇〇年初餘額	167,877	\$1,678,770	\$ 62,661	\$ 645,827	\$ -	\$1,025,211	\$1,671,038	(\$ 4,919)	(\$ 7,897)	(\$ 12,816)	\$3,999,65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0,204	-	(80,20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816	(12,816)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4.20 元	-	-	-	-	-	(705,084)	(705,084)	-	-	-	(705,084)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557,272	557,272	-	-	-	557,2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	(1,059)	(1,059)	(1,059)
採權益法協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	(1,287)	(1,287)	(1,28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8,299	-	18,299	18,299
一〇〇年底餘額	167,877	1,678,770	62,661	726,031	12,816	784,379	1,523,226	13,380	(10,243)	3,137	3,267,794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727	-	(55,727)	-	-	-	-	-
遞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816)	12,816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3.20 元	-	-	-	-	-	(537,207)	(537,207)	-	-	-	(537,207)
一〇一年度純益	-	-	-	-	-	537,873	537,873	-	-	-	537,8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減少	-	-	-	-	-	-	-	-	9,947	9,947	9,947
採權益法協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186	186	18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3,201)	-	(13,201)	(13,201)
一〇一年底餘額	167,877	\$1,678,770	\$ 62,661	\$ 781,758	\$ -	\$ 742,134	\$1,523,892	\$ 179	(\$ 110)	\$ 69	\$3,265,3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利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3,321,771 100	\$3,388,90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49 -	5,68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3,321,322 100	3,383,220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二及七)	1,895,604 57	2,035,988 60
5910 銷貨毛利	1,425,718 43	1,347,232 4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837) -	14,012 -
已實現銷貨毛利	1,424,881 43	1,361,244 4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行銷費用	62,949 2	57,711 2
6200 管理費用	76,653 2	72,439 2
6300 研發費用	627,875 19	544,152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7,477 23	674,302 20
6900 營業利益	657,404 20	686,942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548 1	9,491 -
7160 兌換淨益	- -	23,998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六及十九)	6,598 -	6,512 -
7480 其他(附註十九)	14,460 -	22,95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5,606 1	62,957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八)	\$ 12,796 -	\$ 33,017 1
7560 兌換淨損	18,524 1	- -
7880 其他(附註二、五、十二及十六)	322 -	3,54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1,642 1	36,564 1
7900 稅前利益	661,368 20	713,335 21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123,495 4	156,063 5
9600 純 益	\$ 537,873 16	\$ 557,272 16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4	\$ 3.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82	\$ 3.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利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幣仟元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537,873
折舊及攤銷	37,171
處分投資淨益	(892)
處分資產淨損	15
存貨報廢損失	11,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0,86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12,796
轉回退休金	(857)
遞延所得稅	60,785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應收票據	(3,496)
應收帳款	(33,1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55
存 貨	39,9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666
應付票據	8,109
應付帳款	83,836
應付所得稅	12,515
應付費用	(1,926)
其他流動負債	7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7,2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0,892
質押定存單減少	40,00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購置固定資產	(9,050)
處分資產價款	-
遞延費用增加	(40,86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1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8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923
發放現金股利	(537,20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3,28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53,82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7,42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1,24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50,1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出租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1,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本辦法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時，除遵照法令外，應依本辦法處理。	目的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u>本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以下簡稱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條文內容修正。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其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u>但子公司淨值需高於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其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 ，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明確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方式。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增訂。
第十條	公告申報之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金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公告申報之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翌日起 <u>算二日</u> 內輸入金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u>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之修訂，爰增訂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 四 月 十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 六 月 二十二日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 四 月 十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 六 月 二十二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二十 日</u>	條文內容修訂日期。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本作業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將資金貸予他人時，除遵照法令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處理。	目的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u>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以下簡稱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條文內容修正。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予對象，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必要之他公司或行號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期間。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適用範圍 <u>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 <u>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 <u>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期間。</u> <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於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另條文內容修正。
第三條	資金貸放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對象淨值之百分之十及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對象淨值之百分之十及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為限。	資金貸放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u>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對象淨值之百分之十及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u> <u>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對象淨值之百分之十及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為限。</u> <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貸與之情形，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之情形，個別貸與及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為限。</u>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另條文內容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一、信用評估 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及徵信，衡量是否必須貸與，其累計貸與金額是否於限額內，且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處，而其徵信要點如下： 1.初次借款者，經辦人員應請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及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作徵信調查。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延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度之調查報告，並參閱該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評估之參考。 二、貸款核定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經核定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2.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調查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轉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於審核將資金貸與他人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一、信用評估 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及徵信，衡量是否必須貸與，其累計貸與金額是否於限額內，且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處，而其徵信要點如下： 1.初次借款者，經辦人員應請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及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作徵信調查。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延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度之調查報告，並參閱該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評估之參考。 二、貸款核定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經核定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2.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調查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轉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於審核將資金貸與他人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條文內容修正。

	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貸款擔保 資金貸予他人時應取得借據或本票，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適時之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保障公司之債權。	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貸款擔保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取得借據或本票，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適時之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保障公司之債權。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翌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之修訂，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爰增訂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	子公司之資金貸予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時，非經母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若子公司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仍須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母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若子公司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仍須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條文內容修正。
第十一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 四 月 十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 五 月 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 六 月 二十二日。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 四 月 十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 五 月 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 六 月 二十二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二十 日。</u>	條文內容修訂日期。